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《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顶岗实习标准》目录的通知

教职成厅函〔2016〕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，深化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顶岗实习教学、管理和服
务，我部组织制定了首批涉及30个专业（类）的70个《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顶岗实习标准》（以下简称顶
岗实习标准），现将目录予以公布，顶岗实习标准具体内容以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（高等教育出版社）
出版的文本为准。

顶岗实习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
技能，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。顶岗实习标准是组织开展专业顶岗实习的教学基本文件，是明确实
习目标与任务、内容与要求、考核与评价等的基本依据。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职业学校按照顶岗实
习标准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首批《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顶岗实习标准》目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7月8日